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文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0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政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四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文政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8月11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

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乃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乃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於115年8月11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，故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而其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5中分堂刑鳳115聲1514字第9703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

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為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為幫助洗錢罪，2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均不相同，其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，應獨立評價之程度高，不宜過多減讓等情，暨其所犯之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暨

考量外部界限及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文政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以下空白
罪名		個人資料保護法	洗錢防制法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1年1月	
犯罪日期		112年4月25日至112年4月29日	113年3月12日至113年3月18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201號	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60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248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80號	
	判決日期	114年7月17日	114年9月17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

	案　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5287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429號	
	確定日期	114年10月2日	115年3月12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、社勞	不得易科、社勞	
備註		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195號	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51號	